

# 价格鉴定结论书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2016)新 0105 执恢 212 号评估委托书的委托,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 我价格鉴定人员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与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所涉的新 ACW066 白色腾龙兰德酷路泽小型越野车一辆的价值进行了鉴定。现将价格鉴定情况综述如下：

### 一、价格鉴定标的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2016)新 0105 执恢 212 号评估委托书所指：新 ACW066 白色腾龙兰德酷路泽小型越野车一辆

###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鉴定标的的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价格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允市场标准确定的市场价格

## 七、价格鉴定过程

我机构接受委托后，成立了价格鉴定小组，制定了价格鉴定作业方案，并选派专业鉴定人员对委托鉴定标的进行了详细了解，同时通过市场调查，对委托标的进行了价格鉴定（详见附件一）。

## 八、价格鉴定结论

价格鉴定人员根据价格鉴定目的，遵循价格鉴定的原则，按照价格鉴定程序，采用科学的价格鉴定方法，在调查核实鉴定标的的现状和搜集价格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委估车辆的购置时间、使用年限、使用状况等因素，经过认真地分析和测算，确定新 ACW066 白色腾龙兰德酷路泽小型越野车一辆在本次估价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贰佰柒拾捌元整**（¥161278.00）。

## 九、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未考虑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本身的状况等因素及本结论书假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价格鉴定标的的价值的影响。

2、本结论书价格鉴定标的为委托方确定范围内。

3、本次价格鉴定结论书仅为委托方委托目的而出具，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4、本结论书价格鉴定结果，作为一个整体完整使用时有效。

##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7日

## 十三、价格鉴定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

注册证号为：

签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涉案物品估价人员：

注册证号为：

签章：



## 十四、附件

- 1、车辆价格鉴定明细表
- 2、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3、委估对象新 ACW066 白色腾龙兰德酷路泽小型越野车注册  
登记摘要信息复印件
- 4、估价对象新 ACW066 白色腾龙兰德酷路泽小型越野车照片  
复印件
- 5、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6、价格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疆嘉思特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